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5 號

請 求 人 李○○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洪○○ 同上
劉○○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14 時 40 分許，在臺北車站臺鐵東進票口內，與臺鐵站務員勸導其配戴口罩一事發生爭執，巡邏員警獲報前往處理，臺鐵站務員表示欲對請求人解除旅客運送契約及告發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因請求人不願配合臺鐵站務員表明身分，故員警遂依行政罰法將請求人帶同前往鐵路警察局○○分局○○分駐所查證身分，因請求人仍拒絕陳述，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分局遂依法移送審理，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 110 年度北秩字第○號以請求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2,000 元，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案經臺北地院以 110 年度秩抗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分由受評鑑法官黃○○、洪○○及劉○○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抗告無理由，而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下稱系爭裁定）。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對其主張有利

於己之情形完全不加以審酌，辦案偏頗，有違法官法第 18 條及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復拒絕請求人聲請交付系爭案件相關事證資料及現場影像光碟，又未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至第 10 條及第 158 條規定，認事用法明顯違誤，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事由，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按證據之調查，係屬法院之職權，而法院就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自由心證之原則，而為斟酌取捨，是證據之證明力如何，係屬法院之職權範圍。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就審理所得之資料，依社會秩序維護法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2 條，刑事訴訟法

第 412 條之規定，於裁定內敘明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所憑之依據及理由，此有系爭裁定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15 頁至第 18 頁），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 3 人審理系爭案件辦案偏頗，認事用法錯誤，實係對系爭裁定有所不服；且受評鑑法官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之認定，本屬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就個案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之訴訟上判斷，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為審判核心事項，請求人據此指稱受評鑑法官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由，並無理由。

- (二) 另請求人指稱其於系爭裁定公告之後，向臺北地院聲請交付相關事證資料及影像光碟遭受評鑑法官拒絕，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事由等語，惟此部分請求人係向臺北地院聲請，且經該院另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函覆請求人處理結果，此有該份函文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23 頁至第 24 頁），然此函文與「受評鑑法官所承辦之已終結案件」有間，且係請求人向臺北地院聲請後由該院以函文方式回覆請求人，自不適用法官法第 30 條以下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請求人認此部分得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係對法律規範及適用有所誤解，尚無足採。

-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對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部分，屬其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且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違失行無為涉，且臺北地院函覆請求人之函文亦非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案件」，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

第 7 款所示「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請假)
委 員	徐 建 弘 (迴避)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許 政 賢 (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陳 誌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 6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